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顏聿棻

被告 林思妤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金簡上字第137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2 月12日以113 年度金簡上字第137 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而原告既已於該案審理期間之114 年1 月3 日，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且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蕭孝如

法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